

法規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
聯絡人：孫立言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0017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休閒農場申請興建農業設施，涉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
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第2點適用範圍之基地面積計算
疑義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貴公司112年6月30日崇電字第
1120630003號函。
- 二、有關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或農業設施，因使用強度較
低，其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適用
範圍之基地面積計算方式，本部106年9月27日內授營建管
字第1060814977號函釋示在案，至休閒農場申請興建休閒
農業設施或農舍，其涉同要點適用範圍之基地面積計算，
比照本部上開函，計算方式如下：
 - (一)依法得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，其供農業生產使用部
分之農業經營用地，未涉及建築行為者，得不計入本要
點適用範圍之基地面積計算。
 - (二)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21條第1款至第4款之休閒農業

設施（住宿設施、餐飲設施、農產品加工（釀造）廠、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（售）及教育解說中心），應以基地面積計算；同條第5款至第23款之休閒農業設施且涉及建築行為者，休閒農業設施本身所占之農業用地，應計入本要點適用範圍之基地面積計算，其餘面積得免予計入。

(三)休閒農場內農舍及休閒農業設施先後或同時申請者，其基地面積之計算依上述原則合併檢討。

正本：崇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副本：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農業部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本部國土管理署（資訊室（請刊登國土管理署網頁）、公關室、建築管理組）

